

第 3 屆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4 分)

主席 (陸第二召集人淑美):

程序委員應到 9 人，目前已經簽到 6 人，超過委員之半數。再向各位報告，因為曾議長行程太滿，今天早上確診，所以由我代理主持。

開始開會。(敲槌)

今天的議程主要審議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上程事宜，請議事組宣讀案由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案由一、第 8 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上程事宜，請討論。說明一、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審查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，111 年 7 月 19 日前收到之高雄市政府提案。二、截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止收到市府提案 62 案，社政類 6 案、財經類 41 案、教育類 8 案、農林類 4 案、工務類 2 案、法規類 1 案，原案詳如市政府提案彙編 2 冊及市府法規提案彙編 1 冊。按例由提案機關說明並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付大會交付審查。三、另有關機關提案 1 案，高雄市審計處提案：110 年度高雄市決算案，原案詳如有關機關提案彙編，併同市政府提案提付大會討論。以上，請討論。

主席 (陸第二召集人淑美):

各位委員，是不是將所有的提案一次宣讀審查？還是要逐案審查？劉德林委員。

劉委員德林:

議事組主任，針對剛剛宣讀的，這次的程序委員會是不是在大會 15 天前召開會議？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跟委員會報告，市政府提案的截止日是在大會的 15 日前截止，在 15 日前通通要送來。

第 3 屆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議
(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4 分)

劉委員德林：

我們是幾號開始？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8 月 4 日開議，所以到 7 月 19 日剛好是 15 天，也就是在 7 月 19 日下班前要把所有的提案都送進來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19 日要送來，〔是。〕今天幾號？〔21 日。〕我們是什麼時候拿到的資料？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昨天中午，昨天中午送給委員的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等於我是昨天下午拿到的，〔是。〕這是第一點。我再請教，程序委員會主要監督主軸在哪裡？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主要是審查提案要不要送到大會去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除了這個，還有什麼？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審議議事日程表，主要是這 2 個，還有看提案的程序對不對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對，所以我們的責任是什麼？我們是經過大會賦予我們的職權，由我們來行使這個職權。昨天拿到的資料，今天有 62 案這麼多，我們怎麼樣去審這 62 案？我們有愧大會賦予我們的職權，在座的委員有誰看過了？都沒有看過，62 案就叫我們通過了嗎？就上程了嗎？中間裡面的附件有沒有？財政局局長，上次要的所有中央補助造冊了沒有？那為什麼不放在桌上？你們拿在那邊幹什麼！報告主席，

第 3 屆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4 分)

本席認為今天這個會議大家都沒有詳讀資料，這樣怎麼對大會交代？怎麼對所有賦予我們職權的議員交代？所以我認為這個會是不是要延到我們有所準備的時候再來召開？這是我的想法，以上。

主席（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）：

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？主任先請坐。朱信強委員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主席，我附和劉議員的說法，光是這幾本來看，可能要 2、3 個小時，建議主席是不是今天的程序委員會擇期再開？我們挑下個禮拜的一個時間，以上。

主席（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）：

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？李順進委員。

李委員順進：

我尊重兩位議員的意見，但是我有一個心得和感受，市政府的提案都很急，對我們的案子都是慢慢來；對我們的服務案都慢慢來，都是照本宣科，市府的提案送來就要審！我也是很想審議你們的提案，可是想想真的很辛酸，好像都在為你們背書一樣！我個人沒有意見，但是我們有感受到議員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，我們的提案都是不急慢慢來，你們的案子一送來就馬上要准；我個人非常力挺你們，可是我卻感覺好像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，以上，謝謝。

主席（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）：

其他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？鄭光峰委員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針對剛剛幾位委員談論的事情，我也深表認同。就是說歷屆的程序委員可能都便宜行事，就把這些資料在趕速中讓我們儘量消化，可能也是體諒我們都在拼選舉不太會看，我想是這樣。不過，我覺得是不是在各局處有些的互動中有不盡理想的地方，我覺得秘書長

第 3 屆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4 分)

應該要去了解看看，我覺得這很重要。因為議員大家都要拼連任了，不必要再多耗時間，這些都是很務實的事情，所以既然大家有這樣的意見，我覺得就是尊重，就改下一次。不過我覺得中間一定有一些案子，或是如同李順進議員和劉德林議員所講的，看看哪些案件是需要溝通的地方，我們要盡善盡美，有些可能真的是沒有錢或是其他，這個都要講清楚。其實民進黨這邊私下也有很多的抱怨，當然都是私下透過管道再去跟各局處溝通，我想這方面是需要大家去諒解包容和溝通的地方，可能在溝通上面不盡完美，所以請副議長裁示。

主席（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）：

先請宋立彬委員發言。

宋委員立彬：

鄭議員，我相信兩位委員並不是針對議員提案有沒有執行，只是針對我們的職權和監督的權力，委員會要履行該有的監督。這和服務案件、經費無關，今天兩位委員的意見是因為時間太趕了，以致於委員們無法逐案去了解上程案，應該也無關預算和陳情案件，是因為我們必須要對這個程序委員會負責，我想兩位委員的想法是這樣，應該不是像鄭議員所講的這樣。所以，我希望委員會要履行監督的責任，好好的審查提案，也不會因為拼選舉就急就章或怠惰，所以我要附議兩位議員的提議。

主席（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）：

韓賜村委員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很多委員都提到議案那麼多，確實在時間上是有點趕，這點我們也認同。不過我們也考慮到選舉在即，這次的定期大會提前將近 1 個月開議，也是為了現任議員的選舉，請主席副議長做出裁定。

第 3 屆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4 分)

另外就李議員所講，我也有同感，會議結束就沒有「議員」這兩個字了，只有在會議期間我們才是議員！不論是服務案件也好，各局處的服務也好，真的是在「會議期間才是議員」，這個我真的有深深感受到！各局處包括科長級的都應該要檢討一下，要確實的跟局長報告，不要所有底下的人都瞞著局長、副局長，我們議員所做的任何服務，也只有在開議期間才是議員，這是我接續李議員提出後才講的，確實有很多議員都感同身受，我想局長這個要稍微檢討一下，以上。

主席（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）：

童委員要不要表達意見？

童委員燕珍：

我尊重宋立彬委員所提的意見，我想這不是選舉的問題，跟選舉無關，這是我們程序委員應盡的責任，我尊重。

主席（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）：

劉德林委員二次發言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主席，我再重申一下，程序委員會的組成，我在剛剛的議事規則中已經跟大家說明。市政府在 19 日大會 15 天之前把提案送到議會，我們不苛責，議會跟市政府，剛剛鄭召集人有提到了，因為今年是選舉年，所以就把會期往前挪，所以就造成時間的壓迫，在這個壓縮之下，我們不怪議事組，也不怪議會和市政府，而是應該要給我們時間來做 60 幾案的審查機制。我剛剛就講了，程序委員會的審查必須要有所有的附件，以及附件是否完備，然後再上程，這是一個審查的過程，所賦予我們的責任和職責，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對大會有所交代。所以我意思是在這上面不用去怪罪任何人，也不用再檢討什麼了，就是再給我們點時間，請主席裁示。

第 3 屆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4 分)

主席 (陸第二召集人淑美):

本席裁示，因為今天也有多位局長請假，我們下星期四 7 月 28 日下午 2 點再召開。散會。(敲槌)